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231 号

申请人：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光继村民委员会

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作出处理的行政不作为行为违法。本机关于 2024 年 9 月 2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同年 9 月 3 日决定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4 年 7 月 17 日其以 EMS 邮政快递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书》及相关材料，被申请人于同年 7 月 18 日签收，但被申请人至今未张榜公示，也未将其申请材料上报至浦江镇人民政府审核，被申请人违反了《上海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侵害了其合法权益，故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的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作出处理的行政不作为行为违法。

被申请人称，其于 2024 年 7 月下旬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书》，申请人申请在原宅基地用地红线范围内建造建筑占地 90 m²，建筑面积 180 m²的楼房一栋。但申请人原宅基地不是规划文件所确定的农民建房点，根

据规划该户翻扩建需要在新的规划选址地块申请建房。因此，申请人使用原宅基地建房的申请，不符合规划要求。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村民委员会在宅基地审批工作中作出的受理、组织开会、审议、报批等行为属于对本村集体所有土地进行自治管理的行为，不属于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的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请求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本机关审查，2024年7月17日申请人以邮政快递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书》，申请在原宅基地用地红线范围内建造建筑占地90 m²，建筑面积180 m²的楼房一栋。经邮政物流查询，被申请人于同年7月18日签收。被申请人经审查后，认为申请人使用原宅基地建房的申请，不符合规划要求，于9月13日作出《回复函》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户因属于原上楼区域范围内，根据规划，申请人户翻扩建，不在原址翻建的审批范畴。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回复函》、国内挂号信函收据等证据材料，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作出处理的行政不作为行为违法。本机关认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应当

符合法定申请条件，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的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为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该法第十条规定，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遵守并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村民服务，接受村民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应当以户为单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没有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向所在的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宅基地申请依法经农村村民集体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范围内公示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本案中，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履行宅基地及建房申请报批手续的法定职责，将其申请宅基地及建房规划许可的手续报请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审核。但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村民委员会在宅基地审批工作中作出的受理、组织开会、审议、报批等行为属于对本村集体所有土地进行自治管理的行为，不属于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的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故申请人

据此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4日